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能源局

西北监能市场〔2025〕71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青海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相关发电企业、储能企业，有关经营主体：

为规范开展青海省电力中长期带曲线分时段交易，促进电力中长期市场与现货市场协同运行，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规则规定，在

《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西北监能市场〔2021〕19号）基础上，补充了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相关内容和要求，形成了《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王奕霖 029-81008053

附件：《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



附件

青海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补充规定

第一条 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是将每日分为 24 个时段，以交易周期内某时段的电量作为标的，经营主体分别申报各时段的电量、价格，按照出清规则形成中长期分时段电量、电价交易合约。

第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可设置发、用电等经营主体各时段交易申报电量（电力）最大限额。发电方或用电方经营主体任一时段的申报电量（电力）不能超出该时段经营主体的最大发电能力或最大用电能力。除电网安全约束外，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在自身发电能力或自身用电能力范围内的交易电量申报。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不得影响电网安全 and 市场公平。

第三条 为做好与青海电力现货市场的衔接，初期中长期分时段交易每个时段设置申报价格上下限，参照现货市场申报价格限额执行，结合现货市场运行价格情况每年可动态调整分时段申报价格限额。

第四条 省内按照年度（多年）、月度（多月）、月内（多日）的时序开展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年度、月度定期开市，并向月内 D-2 日（D 为交易执行日）交易延伸。推动开展月内电能量及合同融合交易，按工作日连续开市。售电公司、零售

用户等经营主体主要开展固定服务费率分时段零售套餐市场交易。

第五条 电网企业根据省内电力电量供需平衡市场预测情况，参与跨区跨省交易，代理购买省内缺口电量。省间外购电分时段电量是省内用户参与省内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的边界条件，优先交易、优先执行，由对应时段用电经营主体购买消纳。

第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日清月结”的原则，开展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结算。

（一）现货市场未运行时，经营主体电能量（合同）交易日购（售）电费用= Σ [S 时段合同电量 $\times$ S 时段合同加权平均电价+S 时段偏差电量 $\times$ S 时段偏差电量结算电价]

S 时段指分时段交易 24 时段中的某一时段, $S=0, 1, \dots, 23$

1. 发电侧经营主体偏差电量结算

S 时段偏差电量=发电企业 S 时段实际上网电量-（各类交易合同 S 时段售出电量-各类交易合同 S 时段购入电量）

S 时段超发电量偏差结算价格=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S 时段成交价 $\times K1$ 。K1 为发电侧超发电量考核系数， $K1 \leq 1$ 。水电、火电（含燃气电站）发电企业 S 时段偏差电量占对应时段市场化合同电量比例 10%以内部分不考核，新能源发电企业 15%以内部分不考核，对应超发电量结算价格执行该时段其合同加权平均价格。超出免考核比例部分，K1 暂定为 0.9，超发电量结算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

S 时段少发电量偏差结算价格=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S 时段成交价 $\times K2$ 。 $K2$ 为发电侧少发电量考核系数， $K2 \geq 1$ 。水电、火电（含燃气电站）分时段交易 S 时段偏差电量占对应时段市场化合同电量比例10%以内部分不考核，新能源发电企业15%以内部分不考核，对应少发电量结算价格执行该时段其合同加权平均价格。超出免考核比例部分， $K2$ 暂定为1.1，少发电量结算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

2. 用电侧经营主体偏差电量结算

S 时段偏差电量=用户 S 时段实际用电量-（各类交易合同 S 时段购入电量-各类交易合同 S 时段售出电量）

S 时段超用电量结算价格=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S 时段成交价 $\times U1$ 。 $U1$ 为用电侧超用电量考核系数， $U1 \geq 1$ 。分时段交易 S 时段偏差电量占对应时段市场化合同电量比例10%以内部分不考核，对应超用电量结算价格执行该时段其合同加权平均价格。超出免考核比例部分， $U1$ 暂定为1.1，超用电量结算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

S 时段少用电量结算价格=月度集中竞价交易 S 时段成交价 $\times U2$ 。 $U2$ 为用电侧少用电量考核系数， $U2 \leq 1$ 。分时段交易 S 时段偏差电量占对应时段市场化合同电量比例10%以内部分不考核，对应少用电量结算价格执行该时段其合同加权平均价格。超出免考核比例部分， $U2$ 暂定为0.9，少用电量结算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

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对 K1、K2、U1、U2 和免考核比例动态评估调整。

（二）现货市场运行时，按照青海省电力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经营主体电能量（合同）交易日购（售）电费用=Σ [S 时段合同电量×S 时段合同加权平均电价+S 时段偏差电量×S 时段现货实时市场交易加权平均出清节点电价]

第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本补充规定，研究制定青海省电力中长期分时段交易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有关组织实施内容，深入推进青海省电力中长期带曲线分时段交易。规范指引须经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向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和青海省能源局报备后执行。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